

吳縣董堅志先生編纂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

宋銘勲題



公文訴訟程式大全第六集

吳縣董堅志先生 編纂

民刑訴訟法規

李振霄題卷



上海中華法學社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 全部六集

定價大洋四圓（外埠酌加郵費）

翻印 不准
版 權
所 有

編纂者 吳縣董堅志

鑒定者 陳賓大律師

校訂者 丹徒徐鴻雲

印刷者 錦章圖書局印刷所
上海法租界蒲柏路

發行者 錦章圖書局
上海北平成都
廣州漢口長沙

總發行所上海
英租界棋盤口
錦章圖書局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 卷六

吳縣董堅志編纂

民 刑 訴 訟 法 規

訴訟法規。尤爲當事人所須知。特將中華民國民法總則編、刑法、刑法施行條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違警罰法、共產黨自首法、反革命治罪法、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幫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司法印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等法規。分錄於左。以爲當事人之參攷也。

第一種 中華民國民法（立法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規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効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効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未成年人。

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

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計之事項。而不登計。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

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債務。(二)收取債權償清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法人至清算總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格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碍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舊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董事之任免。
-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 社員之資格。
-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另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所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之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限。得
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二)免董事。(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如有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其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社員有平等表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完結。或經過預告期限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未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在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効。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無異議。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二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一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二)名稱。(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財政之總額。(五)受許可之年月日。(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之無効。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

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貽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効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効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消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不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限期。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

是否承認於前項限期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而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則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見許者。其法律行爲爲無効。